

证券代码：834572

证券简称：恒缘新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5年8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1146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900,000股（含），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500,000.00元。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2025年10月14日，募集资金39,500,000.00元均已划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万联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5年10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27-00004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核验，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募集资金39,500,000.00元。

##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公告编号：2025-03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为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安排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 拟偿还金额（元） |
|----|-------|----------|----------|
|----|-------|----------|----------|

|    |               |             |               |
|----|---------------|-------------|---------------|
| 1  | 广发银行衡阳分行      | 2023年9月22日  | 3,000,000.00  |
| 2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衡阳县支行 | 2024年5月31日  | 2,700,000.00  |
| 3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衡阳县支行 | 2024年5月31日  | 1,800,000.00  |
| 4  | 中信银行衡阳分行      | 2024年10月17日 | 1,000,000.00  |
| 5  | 中信银行衡阳分行      | 2024年11月12日 | 1,500,000.00  |
| 6  | 中信银行衡阳分行      | 2024年11月21日 | 1,200,000.00  |
| 7  | 中信银行衡阳分行      | 2024年12月12日 | 1,300,000.00  |
| 8  | 农业银行衡阳石鼓支行    | 2025年1月15日  | 2,000,000.00  |
| 9  | 中信银行衡阳分行      | 2025年2月17日  | 2,000,000.00  |
| 10 | 湖南银行衡阳雁峰支行    | 2025年3月7日   | 5,000,000.00  |
| 11 | 长沙银行衡阳分行      | 2025年3月27日  | 5,150,000.00  |
| 12 | 中信银行衡阳分行      | 2025年3月24日  | 1,850,000.00  |
| 13 | 上海浦发银行衡阳分行    | 2025年5月8日   | 11,000,000.00 |
| 合计 |               |             | 39,500,000.00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股票登记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429.75万元预先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 已用自筹资金<br>偿还金额(元) | 拟以募集资金<br>置换金额(元) |
|----|------------|-------------|-------------------|-------------------|
| 1  | 广发银行衡阳分行   | 2023年9月22日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2  | 中信银行衡阳分行   | 2024年10月17日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3  | 农业银行衡阳石鼓支行 | 2025年1月15日  | 40,000.00         | 40,000.00         |
| 4  | 长沙银行衡阳分行   | 2025年3月27日  | 257,500.00        | 257,500.00        |
| 合计 |            |             | 4,297,500.00      | 4,297,500.00      |

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29.75万元进行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湖南恒缘

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符合《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无异议。

#### 六、 备查文件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